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40號

原告 王振緯

上列原告對被告富利美實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5,27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碧如